

連江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

第一條 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爆竹煙火燃放管制，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，特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管理條例）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縣爆竹煙火燃放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有關爆竹煙火燃放管制之管理機關為本縣消防局。

第四條 下列區域禁止燃放爆竹煙火：

- 一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所列場所。
- 二、其他易生危害及安寧經本府公告之區域。

第五條 下列時間不得燃放行走類、爆炸音類、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：

- 一、每日上午六時前。
- 二、每日下午十時後。

年節或特殊節慶經本府公告之日期，得不受前項限制。

第六條 易發生危害之爆竹煙火種類，本府得公告禁止燃放。

第七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。

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燃放。

第八條 爆竹煙火施放人員資格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高空煙火施放人員應符合「高空煙火施放作業及施放人員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
二、一般爆竹煙火施放人員應符合「型式認可」或「個別認可」產品標示最低使用年齡之限制。

第九條 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規定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地區、時間、種類，經向本府申請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申請前項許可者，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施放爆竹煙火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數量、種類、安全注意事項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，向本府申請之。

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者，依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